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7-002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管材”）拟通过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财务公司”）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一年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 5%，利息按年结算，在偿还本金时一并支付。

新希望化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力宾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希望化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硕管材的经营发展，新希望化工拟委托新希望财务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宝硕管材提供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一年期贷款，贷款利率按照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 5%，利息按年结算，在偿还本金时一并支付。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了满足宝硕管材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拟委托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刘登清先生、于绪刚先生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为了满足宝硕管材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